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投原交簡字第32號

聲請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全成德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615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全成德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全成德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

三、被告前於民國112年間因不能安全駕駛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投原交簡字第1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並於112年11月9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被告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被告前已因不能安全駕駛案件，經法院判刑並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理應產生警惕作用，約束自己不再犯罪，然其竟又再為本案酒後駕車犯行，足見被告有其特別惡性，且前案之徒刑執行無成效，被告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依本案之犯罪情節觀之，並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所指依累犯加重後有罪刑不相當之虞，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四、審酌被告飲酒後未待酒精消退，貪圖一時往來便利即心存僥

01 倖無駕駛執照而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輕忽其行為對用路
02 人生命、身體及道路交通安全之潛在危害，且發生本案車禍
03 事故並因此造成被害人黃愉雯受有傷害，經警測得其吐氣所
04 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及被告於警詢時自陳高職畢
05 業、業工、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量刑事項，量處如主文所示
06 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7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以簡易判決處
08 刑如主文。

09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10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11 議庭。

12 本案經檢察官劉郁廷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14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顏代容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均
17 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8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19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0 書記官 李育貞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2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8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9 能安全駕駛。

30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3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6156號

被 告 全成德 男 47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南投縣○○鄉○○路000號

居南投縣○○鄉○○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選任辯護人 葉耀中律師（法律扶助基金會律師）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全成德前於民國112年間，因不能安全駕駛案件，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以112年度投原交簡字第19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12年11月9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於113年7月12日上午5時許，在其位於南投縣○○鄉○○巷00號之居所內，飲用啤酒及保力達藥酒後，竟基於服用酒類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上午6時40分許，未領有駕駛執照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上午7時5分許，在南投縣○○鎮○○路000○○號前，不慎與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黃愉雯發生交通事故（所涉過失傷害罪嫌部分，未據告訴），經

警據報到場處理，對全成德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於同日晚間7時51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而悉上情。

二、案經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全成德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黃愉雯於警詢時證述情節相符，並有交通事故酒精濃度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調查報告表(一)、(二)各1份、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駕籍查詢、車籍查詢各2份、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3紙、現場及車損照片計18張、路口監視器影像擷圖8張等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犯罪事實相符，其犯嫌洵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又被告前受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審酌被告所犯本案公共危險罪嫌，與其上開構成累犯之犯罪科刑紀錄，犯罪類型、罪質及法益侵害結果均相同，足見並非一時失慮、偶然發生之犯罪，被告漠視酒後駕車所致本身及道路安全之風險，前經查獲而不思悔改，足認其仍欠缺對法律規範之尊重，對刑罰之反應力不足，適用累犯加重之規定，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檢 察 官 劉郁廷

0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03 書 記 官 賴影儒

0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0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0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1 能安全駕駛。

12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4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5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6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17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20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1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22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23 下罰金。

24 附記事項：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
25 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
27 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
28 ，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